

商户应收账款贷款条款及细则（于本部份称「条款及细则」）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作为贷方将依据以下条款及细则向申请人作为借款人（「借款人」）提供的贷款（定义见下文）：

1. 定义与诠释

「营业日」在本条款及细则指本行在香港公开营业的日子，不包括星期日、公众假期，及就与不时透过香港的银行同业结算系统结算及交收的支票、其他票据、付款及付款指示的结算及交收相关的所有目的而言不包括星期六。

「贷款通知书」指借款人于贷款成功获本行批核及发放后，本行向借款人发出载有详细贷款及还款规定的通知。

「贷款协议书」指本行根据借款人的贷款申请，最终批核并授予贷款之条款及细则的函件，该贷款协议书可不时被本行作出更改、修订或补充。

「贷款」指本行根据本条款及细则向借款人提供的贷款本金、包括借款人尚未偿还或到期应付予本行的金额。贷款金额以借款人的商户信用卡应收款项进行信贷审批，并按本行规定的还款率从结算净额中扣除以用作偿还贷款，借款人须按照及受限于贷款协议书、贷款通知书及本条款及细则规定的还款条款，连同利息、费用、收费、开支及其他负债一并偿还本行。

「商户信用卡应收款项」指借款人因向其客户销售货物及服务而接受信用卡、借记卡及/或其他电子支付方式付款所应得的款项。

「每月分期金额」是指借款人在贷款期内每月须向本行偿还的固定金额。该金额是根据总贷款金额连同所有适用的利息、收费、开支和其他负债（如有），除以本行规定的贷款期数。

「结算净额」是指商户信用卡应收款项减去借款人与本行签订的商户协议中列明的交易贴现率、退款及其他费用后应由本行支付予借款人之金额。

「还款率」指本行从借款人的结算净额中扣除用作偿还贷款的指定百分比。

2. 利息

2.1 贷款之利息将由借款人提取贷款日起计算，将按本行其单独的酌情权决定并按贷款额、贷款期和分期还款条件而厘订固定平息利率并以每月计算利息（详情将于本行批出贷款时通知借款人），并受限于本行随时作出的更改。本行亦可在每月还款额中以其认为适合的方式分配清还贷款本金、利息、贷款手续费及其他负债（如有）。

3. 还款/ 提前偿还贷款及其他收费

3.1 借款人将依照本行规定的每月分期金额及贷款期内偿还贷款本金连同利息、费用、开支和其他负债（如有）（总称「贷款额」）。在不影响本行根据借款人与本行签订的商户协议（「商户协议」）的情况下，借款人同意并授权本行可以（但没有义务）随时

(1) 预扣款项：根据商户协议下应付借款人的结算净额（扣除贴现率、退款或本行非用于还款的其他预扣款项后）（总称「预扣金额」）中扣除还款率；及/或

(2) 分配预扣款项：从预扣金额中用于偿还贷款的每月分期金额。

尽管上述规定，本行保留在其认为有必要或审慎的情况下扣除预扣金额以外的任何款项的权利。

3.2 若预扣款项（定义见第 3.1 条）不足以支付每月分期付款金额，借款人将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在相关还款到期日，从借款人指定的本行账户（「还款账户」）中自动扣除该差额。借款人承诺在还款账户中保留足够的资金，以偿还每月分期金额。借款人亦同意本行保留其中包括要求借款人全额还款之最高权利。

- 3.3 若支付任何款项或还款的日子为非营业日，该日子将延于紧接之后的一个营业日；但若该紧接之后的一个营业日归入下一历月，在该情况下，该款项或还款须于紧接之前的一个营业日支付。累算利息的款额将据此予以调整。
- 3.4 贷款额必须于到期日全数清还。
- 3.5 本行不接受部分偿还贷款。
- 3.6 借款人提前偿还贷款必须在不少于 7 个营业日前以书面通知本行。借款人同意在提前偿还贷款当天支付本行不时按其绝对酌情权厘订相当于贷款本金余额百分之一之提前还款费 (现行本行规定最低提前还款费为港币三百元)，并必须偿还整笔结欠本金(已包括到期欠款)、未缴手续费及计算至下一个还款日的利息，连同所有该贷款到期之费用及收费。缴付的金额会按「78 法则」计算(数据载于本行网址www.chbank.com)，本行有权以其认为合适的方法分摊每月还款金额应当偿还利息、费用、其他收费及贷款本金。
- 3.7 如果任何贷款获提前还款，借款人须按本行要求偿付本行因提前还款而合理招致的所有费用，并且为此对本行作出赔偿。该费用应包括本行取消、终止及/或解开由本行执行的任何安排以保证提供贷款所招致或遭受的所有费用 (包括资金中断费用)、利息、开支及债务。
- 3.8 受制于本条款及细则之其他条文，若借款人未能依期偿还每月还款、费用、收费或其他欠本行的款项，在不影响本行其他权利及补偿下，借款人须按任何逾期未付之还款额缴纳以日息 0.09% 计算(每期欠款或还款之现行最低逾期征收息额为港币五十元)之逾期还款利息，及本行不时以书面通知借款人的其他收费及费用，由到期日起计直至本行收到全数清还款项 (已清算资金) 之前为止。
- 3.9 除了提前还款手续费及逾期费用，本行有权向借款人征收有关借款人在本条款及细则下的责任或关于贷款的其他费用，该等费用由本行不时规定的金额计算 (详情已列于本行网站 www.chbank.com)。
- 3.10 借款人应在要求下即按照本行合理确定的费率及以其绝对酌情权所确定的方式向本行支付与贷款或任何本行服务相关的佣金、收费及费用。相关适用之佣金、费用和收费详情，可参阅本行网站www.chbank.com
- 3.11 除非贷款协议书及/或贷款通知书有所规定，借款人应在要求下偿付本行不时就任何贷款协议书、贷款通知、本条款及细则及任何贷款所订立的任何担保文件的谈判、编制、提交及登记，或者贷款协议书、贷款通知书、本条款及细则及/或其他担保的履行、完备或强制执行 (或任何如此行事的尝试) 可能招致的所有合理费用、开支 (包括法律费及开支) 及利息，并且为此对本行作出赔偿，该等费用、开支及利息应全部予以支付，即使借款人的相关贷款申请并未获接纳或该贷款或其申请其后因任何理由被取消、修订或撤销。

4. 违犯事项

- 4.1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本行有绝对酌情权力，立即终止贷款期，并可在任何时间在毋须事先通知借款人下，随时要求借款人立即清还贷款所欠之款项、累算利息(不论到期与否)、其他合理收费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为执行本条款及细则而合理地产生的法律费用及开支)：
- (a) 假若借款人在申请表及/或贷款协议所提供的数据，及/或所作之陈述或保证在任何要项上是或证明是不正确或不准确；
 - (b) 假若借款人拖欠每月还款、费用/收费或其他本行之欠项或违反或不能偿还借款人所欠本行之债务或责任；
 - (c) 假若借款人被呈请破产或无力偿还其债务或清盘；
 - (d) 假若借款人被进行查封、扣押或相类程序；
 - (e) 假若发生任何其他情况而在本行的意见下带来合理理由相信借款人可能不会(或可能没有能力去)履行其在本条款及细则下的责任；
 - (f) (除本行批准的重组或合并外) 借款人被采取任何行动、被提出任何诉讼程序和/或法院作出任何判决或命令或通过任何决议借款人需破产或清盘；
 - (g) 如借款人的任何资产或企业被任何债权人占有，或就借款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或企业被委任为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同类人员；
 - (h) 若借款人处理或试图处理借款人的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而本行认为这可能对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或偿付能力产生重大或不利影响；

- (i) 若借款人未能履行或遵守借款人在协议中的一方，而本行认为这可能对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或偿付能力产生重大或不利影响；或
- (j) 如借款人与本行签订的商户协议在贷款全部清偿之前终止或结束。

4.2 本行具单独及绝对酌情权在有或无事前通知下周期性地复核贷款。

4.3 纵使本条款及细则有其他规定，本行仍明确地保留单独及绝对的酌情权不时在有或无事前通知下：

- (a) 增加、减少、取消、暂停、撤回、终止及/或修改全数或部份贷款（不管已使用或未使用）；
- (b) 行使凌驾性权利要求全数或部份贷款的还款；
- (c) 收取额外的手续费。本行有权不时决定手续费之金额、决定缴交手续费之方式及适用收取手续费之期间；
- (d) 增加及/或修改适用于贷款之利率；及/或
- (e) 减少及/或修改贷款期。

5. 对销

5.1 本行有权随时未经通知借款人即动用借款人于本行开立之任何账户内任何币值之存款，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定期存款账户（本行可自行决定终止该等定期存款）中任何币值之结存，以作清还借款人逾期尚欠本行之任何款项。若结存之币值与借款人债务之币值不同，本行可自行决定以当时之兑换价转换有关之结存至债务之币值。

6. 追讨欠款费用

6.1 若借款人未能依期还款，本行有权聘用任何第三方债务追讨公司（包括香港境内及境外），向借款人收取、追收、企图收取/追收债务及执行本行之权利。借款人须悉数弥偿本行为执行权利及追讨借款人偿还贷款、累算利息及其他合理产生的合理费用/收费而合理产生之所有法律费用及其他开支。借款人并同意及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于遵守有关法律及监管要求之前提下，向任何第三方债务追讨公司披露有关借款人及贷款之任何所需资料（包括个人资料），以作为追讨债务或其他合理用途，以行使及保障本行之权利及补救方法。

7. 私隐政策及资料的披露

- 7.1 借款人确认借款人已收到并已阅读及明白本行向借款人提供的任何声明、通函、通告或其他通讯或条款及条件内所载的本行有关借款人资料（包括任何个人资料）披露的一般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本行不时修改及供借款人及其他人士传阅之「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其为依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致借款人及其他人士通知书）（「资料政策通告」）。借款人同意受数据政策通告约束，并授权本行按数据政策通告所述的目的使用借款人的数据，及授权根据数据政策通告向他人披露借款人的资料。借款人须确保在就操作及维持借款人的贷款中，该等有责任或可能有责任提供其个人资料予本行的所有个人代理人及职员均已阅读、明白及同意资料政策通告的条文。借款人确认及同意，本行可能会不时根据资料政策通告于香港司法管辖区境内及 / 或境外提供或转移关于任何借款人的数据予本行的任何控股公司、任何该等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本行的控权人（该词释义见香港法例第 155 章《银行业条例》）、其子公司及/或任何本行之分行及办事处以及该等其他人士。
- 7.2 借款人同意，本行可根据资料政策通告向香港境内外的任何其他人士转交或披露借款人的数据。该等其他人士可于香港境内外使用、处理或持有有关资料。

8. 关连人士

8.1 若借款人或借款人的董事、经理、代理人或获授权代表（如适用）(i) 现为或于过去 12 个月内为本行之董事，或 (ii) 现为本行之主要股东 / 行政总裁 / 本行的雇员或任何有关董事 / 主要股东 / 行政总裁 / 雇员之亲属或受托人，申请机构承诺会尽快以书面通知本行。

9. 借款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借款人向本行作出以下陈述、保证并承诺，在贷款期间被视为每日重复作出。

9.1 若借款人为商号（不论属独资经营者或合伙经营者），下列条文亦将适用：

- (a) 借款人及独资经营者/合伙人及目前或随后任何时间以有关商号名义经营业务的人士须就贷款及在本条款及细则下所欠本行的任何债项或其他责任负上共同及个别责任；
- (b) 借款人须立即以书面通知本行任何以下的更改：(i) 借款人的组织章程更改或其成员的变更（无论是因成员退休、去世、破产或有新成员加入）或(ii)商号名称的更改。除非本行明确表示同意，否则，尽管有任何如此的变更，借款人、独资经营者或构成借款人的所有合伙人须继续就在上述改变之前所欠本行的贷款及在本条款及细则所欠本行的任何债项或其他责任负上责任；
- (c) 除非本行已实际收到有关借款人的组织章程有更改或借款人成员有变更（无论因有人去世或其他原因）的书面通知，否则即使该项变更已向商业登记处或任何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或机关申报或于该处的公共纪录上存盘，该独资经营者或所有合伙人（视乎属何情况而定）将仍须对本行负上责任，并被视为时刻向本行声明该商号的组织章程及名称保持不变，而本行有权相应地行事，而本条款及细则下的所有条款及条件以及借款人给予本行的指令和授权将持续对借款人具约束力并属全面有效；
- (d) 就合伙经营商号而言，若任何一位或多位合伙人因去世、退休、破产或其他原因不再是合伙人，本行有权及获借款人授权本行：
 - (i) 视(01)当时尚存的合伙人或继续身为合伙人或其他当时的合伙人为具全权可经营合伙经营商号的业务及处理其资产、与任何账户有关或因而产生的任何事务及与此有关的任何交易，犹如合伙经营商号并无发生任何改变一样，并且视(02)该已退出的一位或多位合伙人犹如借款人/该等借款人继续身为合伙人一样，因此借款人/该等借款人将继续共同及个别地与其他各合伙人对一切责任负上责任，截至及直至本行已获告知借款人/该等借款人不再是该合伙经营商号的一位或多位合伙人为止；及
 - (ii) 在不影响第 9.1(d)(i)条的前提下，结束、冻结或暂停任何账户，并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将此通知借款人。

9.2 借款人进一步向本行保证及声明：

- (a) 若借款人为公司或其他正式成立的团体，借款人已根据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妥为成立及存在；及
- (b) 所有必须作出、履行及遵守的法人行动、批准、行为、条件及事情已经严格遵照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以及借款人的组成文件予以作出、取得、履行及遵守，以使本条款及细则构成借款人的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的责任，并可根据其条款强制执行。

9.3 借款人将严格依照贷款条款的规定，以原定付款货币在到期日或准时偿还贷款项下应付本行的所有款项。

9.4 如借款人在偿还贷款（或其任何部分）或在支付因贷款或与贷款有关的任何款项时遇到任何困难，应尽快通知本行。否则须根据「贷款通知书」和/或相关申请表偿还贷款。

9.5 借款人将应本行的要求，签署本行认为对于行使其与贷款有关的权力和权利而言必要或适当的文件。

9.6 当借款人的贷款获得本行成功批核及通知，在借款人提取贷款之后，借款人进一步承诺及保证：

- (a) 只使用本行批准的信用卡收单机构，处理其所有信用卡交易，并必须尽快将信用卡交易交与收单机构；
- (b) 不得进行任何活动减少或阻止利用信用卡作交易，或容许任何对信用卡使用、接收或授权作购买商品及服务有负面影响的事件发生或未能作出反应；
- (c) 不能更改、终止或结束与本行签订的商户协议；
- (d) 不能违反或不履行与本行所签订的商户协议；
- (e) 不能在未取得本行的书面同意前出售、分拆、转让或转移其业务或主要部份或全部的资产；
- (f) 不得出售、分拆、转让或转移任何未来信用卡应收账款项；
- (g) 不得利用本身的应收账款项或资产作出担保或抵押权；及/或
- (h) 在任何情况下，借款人均不得就现金交易向其客户提供任何并非与卡交易同等提供的价格折扣。借款人亦确认，其不会以任何其他方法遏制用卡，或任何方式干预或故意减少有关信用卡交易量。

10. 其他条款

- 10.1 当借款人的贷款获得本行成功批核及通知，在借款人提取贷款之后，则借款人将会被视作为已接受及同意遵守本条款及细则、贷款协议书及贷款通知书之所有条款约束。
- 10.2 本行有单独酌情权拒绝接纳任何申请（或任何部份）而不向借款人作任何解释，亦毋须为借款人因本行拒绝接纳或不批核任何申请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上任何责任。若贷款申请获批，本行将根据借款人提供的联络号码或通信地址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将贷款申请结果和获批贷款的条款及条件通知借款人。除非借款人在被通知该获批贷款的条款及条件时向本行作出明确拒绝，借款人特此不可撤回地授权本行全额提取整项获本行批核的贷款并将贷款金额存入借款人的指定于本行的银行账户，而贷款亦被视作已被借款人提取。在贷款成功获批核及发放后，本行将向借款人发出贷款通知书详细列明贷款及还款资料。不论借款人的贷款申请结果，所有已呈交之文件（连同申请表格）将不获本行发还。
- 10.3 借款人必须核实所有有关其贷款之月结单、通知书及报告，若发现出现任何错误、谬差、未经授权之支账项目，借款人须于有关月结单、通知书或报告发出日起计之 90 天内以书面通知本行。在无明显的错误下，该等月结单、通知书及报告将被借款人接纳为正确的，及有关其中所陈述之事项对借款人具约束力；除非借款人于此指定之 90 天限期内就有关之月结单、通知书及报告通知本行有关任何错误、谬差及未经授权之支账；或是由本行或本行之雇员、代理人或员工之任何欺诈、违约或疏忽所引致的情况则例外。本行可随时以书面通知借款人修正任何于与借款人通讯中的任何错误。
- 10.4 借款人不时提供予本行之数据及文件有任何变更（例如电话号码、职业、居住或办公室地址、财务重大逆转等），或借款人在贷款通知书出具前后，支付每月还款或就履行贷款通知书或本条款及细则之责任有任何困难，借款人须尽快以书面通知本行。借款人进一步同意向本行提供所需有关借款人之额外资料及文件，若于发放贷款前，如贷款申请之提供数据或文件有任何重要之负面变更，或贷款申请之数据或文件有任何不正确、不完整、过时或误导成份，本行保留绝对权力，取消已批核之贷款及要求借款人立即清还所有贷款及任何款项。
- 10.5 借款人同意本行给予此贷款中每位担保人(如适用)有关借款人的文件，以示所担保的义务，其中文件包括：
- (a) 有关借款人的任何财务资料；
 - (b) 有关贷款的合约的副本或摘要；
 - (c) 本行就借款人于收到本行发出的一般催促还款通知书后，仍未清还逾期款项而发给借款人的任何有关逾期还款的正式付款要求之副本；
 - (d) 及当被担保人要求时给予一份借款人之最近账户结单的副本。
- 10.6 本行可在毋须借款人同意下，有绝对酌情权转让、分派或转移其与贷款有关之任何或所有权利及责任，本行有酌情权透露、转让及转移借款人及/或有关贷款之任何个人资料、讯息及文件于任何预期承让人、有关参与人及/或正式承让人。
- 10.7 不论借款人是透过任何方法提出申请贷款（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或透过互联网）均被视为已接受本条款及细则、贷款协议书及贷款通知书约束。本行可以（但并无责任）记录本行与借款人之间以书面及/或电话及/或本行不时决定的任何其他方法之全部通讯，当中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与本行的电话通话、任何形式之通讯及指示（总称「通讯」）。借款人兹确认并同意本行根据本行账户章程及个人资料政策记录有关通讯的操作，在符合法律和监管要求下，本行对借款人向本行发出或与本行所作通讯的纪录可由本行在其认可适当的期间予以保留。在没有明显错误及诈欺的情况下，本行的纪录将为具终结性的纪录，并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
- 10.8 本行保留权力不时修订贷款利率、逾期利率、提前还款费、手续费及其他费用/收费，并会于有关修订生效日的最少 60 天前以书面通知借款人。除非借款人于该修订生效日前全数清还贷款（包括其项下利息及欠款）及支付累算利息（不论到期与否）及有关费用/收费，否则借款人将受该修订限制。
- 10.9 本行有绝对权力不时修改及补充本条款及细则，并载于本行网站 www.chbank.com）。
- 10.10 若基于任何原因，任何此等条款及细则在任何方面属于或成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其余条款及细则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均不受影响。本条款及细则一概不得豁免或限制香港法例所强制禁止豁免或限制之任何责任。

10.11 受制于及不影响本行在其他条款明文所订权利的前提下，《合约（第三者权利）条款》（香港法例）不适用于就此贷款的合约（当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款及细则、申请表、「账户章程」、贷款协议书、贷款通知书及数据册子等所有条款）。为免疑问，上述合约的条款及细则可被撤销、更改或补充，而在所有情况下毋须征求第三者的同意或给予第三者任何通知。

10.12 本条款及细则：

- (a) 可由本行不时指定载于贷款协议书、贷款通知书、申请表、账户章程及个人资料政策之其他条款予以补充。如该贷款协议书、贷款通知书、本条款及细则及账户章程与上述条文有任何冲突，除另外注明，就有关冲突而言按照此优先次序予以适用；
- (b) 表示单数的词语将包括复数及表示一种性别的词语将包括其他性别，反之亦然；及
- (c) 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诠释。申请人及借款人于此分别且不可撤销地服从香港法院之专属司法管辖权。

10.13 本行或本行代表所作之任何行为、遗漏或商议均不会在任何方面妨碍本行按本条款及细则或其他方面行使本行应有权利、或对该等权利构成放弃、变更或暂延。

10.14 中文翻译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文文本仅供参考之用。如果在本条款及细则的英文文本及中文文本之间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就该不一致及相关程度而言，将以英文文本为准。